

安全与便利咋平衡？

银行开展客户尽职调查有了新要求！

新华社记者 吴雨 任军

11月28日，金融机构客户尽职调查的最新要求出炉，涉及多项金融业务，引起公众普遍关注。如何客观看待办理业务时银行的各种询问？金融机构该怎样平衡好风险防控和优化服务？

指导金融机构“了解你的客户”

11月28日，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总局、中国证监会对外公布了《金融机构客户尽职调查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指导金融机构合理、有效开展客户尽职调查，并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

当前，不法分子利用金融渠道洗钱的方式日趋复杂隐蔽。客户尽职调查，就是要求金融机构“了解你的客户”，识别异常情形、阻断洗钱活动。

根据管理办法，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和从事汇兑业务的机

构，为客户开立账户或者提供规定金额以上的一次性金融服务，应当开展客户尽职调查，并登记客户身份基本信息。

“仅凭借留存的客户身份信息和后台资金监测，银行难以及时、准确地发现可疑客户和交易。有时也需要询问客户办理业务的目的、资金来源用途等信息，以准确判断客户交易是否正常、合理。”西南财经大学中国金融研究院副院长董青马说。

在专家看来，这既是金融机构审慎经营的需要，也有助于防

范金融风险、维护群众切身利益。

也正是基于此，在反洗钱工作起步较早的国家和地区，金融机构的客户尽职调查措施往往更加严格。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FATF)反洗钱国际标准明确要求，金融机构应当对超过一定金额的现金交易开展尽职调查。

“作为FATF的成员，我国要落实反洗钱国际标准的要求。”董青马说，新修订的反洗钱法已于今年1月1日起施行，管理办法将推动金融机构有效落实反洗钱法。

基于风险开展客户尽职调查

娄飞鹏说。

哪些属于较低风险业务？一名国有大行工作人员向记者举例说明：如果客户收入来源清晰、资金往来稳定，金额也通常在合理范围，洗钱风险并不突出。银行在为客户办理业务时，主要是进行必要的身份识别和基本信息核验，一般情况下不会要求提供额外材料或增加审核流程。

“如果一名普通职员，平时

账户交易多为日常开支、工资收入，某天突然开始收到多笔来自不同省市的转账，随即又迅速转出，金额动辄几十万元到几百万元，这种情况就会引起银行关注，采取措施了解、核实交易背景。”该工作人员说。

专家表示，管理办法强调金融机构开展客户尽职调查要与风险相适应，避免采取与洗钱风险状况明显不匹配的措施。

在安全与便利之间寻求适当平衡

客户尽职调查越“无感”越好，但事实上，有一些客户对银行柜员询问过多、过细、流程繁琐感到不满。与此同时，金融监管部门每年收到不少来自受骗客户的投诉，反映银行尽职调查不到位。

这些现象折射出平衡金融安全与便利所面临的挑战，也是当前金融治理不可回避的问题。

娄飞鹏表示，管理办法进一步明确客户尽职调查的具体要求、适用范围等，对这一矛盾作出制度性回应，有助于金融机构

平衡好安全和便利。

近几年，“取现4万元遭盘问”“存10万元现金被问钱来源”“取款需派出所同意”等新闻事件屡见报端。

记者发现，管理办法在今年8月征求意见时就已经完善了客户尽职调查的具体要求、适用范围等，不再针对5万元以上现金存取业务提出具体要求。正式发布的管理办法维持了这一规定。

“金融管理部门在引导金融机构履行反洗钱义务时，一直强调要严格执行‘基于风险’原则

去了解登记客户信息，不得采取与风险明显不匹配的措施。”董青马表示，尽职调查措施的强度要结合具体风险情形确定，而非“一刀切”要求。

专家表示，保护好百姓的“钱袋子”，精准施策是关键。金融机构防范风险要从层层加码向精准赋能转型，利用科技手段不断提升风险监测能力。在守住安全底线的同时，不断提升服务温度，才能赢得公众的理解与支持，共同创造一个兼顾便利和安全的金融环境。 据新华社

储蓄国债(电子式)将纳入个人养老金产品范围

据新华社（记者申铖）为支持多层次多支柱养老保险体系建设，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日前发布通知，明确储蓄国债（电子式）纳入个人养老金产品范围有关政策。

根据通知，自2026年6月起，个人养老金储蓄国债（电子式）业务开办机构开办个人养老金储蓄国债（电子式）业务，即为在本机构开立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的养老金投资者，提供购买储蓄国债（电子式）的相关服务。

所称个人养老金储蓄国债

（电子式）业务开办机构，是指符合金融监管部门规定开办个人养老金业务的储蓄国债承销团成员；所称养老金投资者，是指通过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购买储蓄国债（电子式）的个人养老金参加人。

通知明确，开办机构在养老金投资者购买储蓄国债（电子式）前，应当为其开立个人养老金专用国债账户，用于记录养老金投资者购买的储蓄国债（电子式）期次、数量以及持有变动等情况。养老金国债账户应当与

投资者本人的养老金资金账户绑定，资金往来、领取条件和税收政策遵从个人养老金制度有关规定。

此外，通知称，开办机构应当通过已开通的储蓄国债业务办理渠道（含柜面和手机银行、网上银行等电子渠道），为养老金投资者提供便捷的储蓄国债（电子式）查询、购买等服务。财政部会同中国人民银行在各期储蓄国债（电子式）发行通知中公布各开办机构已开通的业务办理渠道。

12月新规，一起来看！

加强重点液态食品道路散装运输监管

新修改的食品安全法12月1日起施行

加强餐饮服务连锁企业食品安全监督管理

《餐饮服务连锁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12月1日起施行

12月1日起“旧国标”电动自行车全面停售

12月1日起，所有销售的电动自行车产品均必须符合新版强制性国家标准，即《电动自行车安全技术规范》（GB 17761—2024）

进一步健全信用修复制度

《市场监督管理信用修复管理办法》12月25日起施行

资源税征管新规细化计税规则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明确资源税有关政策执行口径的公告12月1日起施行

一次性使用医用防护口罩不应设置呼吸阀

新修订的《医用防护口罩》强制性国家标准12月1日起实施

新华社发（宋博 制图）



持续打击 新华社发 勾建山 作